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年拆解 1050 吨废旧机电设备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岳阳市兴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索引
1	细化完善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总图布置等，强化与行业相关建设、技术要求的符合性。	已细化完善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总图布置等	P22-24、P28-29
		已强化与行业相关建设、技术要求的符合性	P14-20
2	核实项目拆解原料的种类与规模，明确原料来源的合法性。对原料种类、进厂管控、处理工艺提出有针对性的环保要求。	已核实项目拆解原料的种类与规模，已明确原料来源的合法性。	P25
		对原料种类、进厂管控、处理工艺提出了有针对性的环保要求。	P30、P36-37
3	细化完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核实废气污染源强分析，明确VOC废气排放方式，据此完善与VOC污染控制相关技术规范的相符性分析。核实各类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废物属性，细化厂内暂存、转移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分析，明确各类固废的去向。	已细化完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P31-38
		核实废气污染源强分析，明确VOC废气排放方式	P47-78
		据此完善了与VOC污染控制相关技术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P20
		已核实各类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废物属性，已细化厂内暂存、转移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分析，已明确各类固废的去向。	P58-63
4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细化分区防渗方案，明确各区具体防渗措施要求。	已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已细化分区防渗方案，已明确各区具体防渗措施要求	P64-65
5	核实环境风险源强Q值计算、风险事故源与影响分析。结合项目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响应措施。	已核实环境风险源强Q值计算、风险事故源与影响分析。已结合项目特点，提出了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响应措施。	P66-67
6	补充葛天再生资源产业园基本情况介绍，强化分析本项目与再生产业园的相容性与基础设施、环保设施的可依托性。	已补充葛天再生资源产业园基本情况介绍，已强化分析本项目与再生产业园的相容性与基础设施、环保设施的可依托性。	P38-39
7	强化环境管理，完善监测计划。完善附图附件。	强化环境管理，完善监测计划。完善附图附件。	P68-69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六、结论	7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件

附件一、环评委托书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租赁协议

附件四、发改立项

附件五、园区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六、《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
(2022-2027)的批复》

附件七、《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经济开发区等9家园调区扩区的复函》

附件八、引用监测数据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三、位置示意图

附图四、12栋平面布局图

附图五、19 栋平面布局图

附图六、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七、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八、污水管网图

附图九、区域水系图

附图十、三区三线图

附图十一、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拆解 1050 吨废旧机电设备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30600-04-01-6759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涂**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湖南省（自治区）岳阳市汨罗市县（区）/乡（街道）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青春大道北侧湖南葛天再生资源产业园 12 栋、19 栋（部分）厂房			
地理坐标	(113°8'48.611"E, 28°45'55.345"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汨高政审[2025]66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9.2	
环保投资占比（%）	14.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494.4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设置专项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 VOCs、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且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无需设置	

		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 1$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洋排污	无需设置
因此,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1) 所属园区规划名称: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2035年)、《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p> <p>(2) 审批机关: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汨罗市人民政府</p> <p>(3) 审批文件名称: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经济开发区等9家园调区扩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24]73号)、《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的批复》(汨政函[2023]90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审查机关: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p> <p>(3) 审查文件名称: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4〕4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 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2035年)及《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市片)西片区东至莲花路(规划路), 南至车站大道(规划路), 西至武广高铁, 北至汨罗江大道路, 规划面积为 573.52 公顷;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市片)东片区东至湄江河, 南至车</p>			

站大道（规划路）以南 600 米，西至 G107 国道，北至汨新大道，规划面积为 459.39 公顷。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青春大道北侧湖南葛天再生资源产业园 12 栋、19 栋（部分）厂房，所在地属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的规划范围。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2035 年）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六），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2）园区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及其批复（汨政函[2023]90 号），即新市片（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为主导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为特色产业，培育“先进储能材料产业”一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

根据《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布局示意图》（附图七），项目所在地产业定位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本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主要对废发动机、废电机及废设备进行拆解，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中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符合园区的产业发展定位。

综上所述，项目与园区规划相符。

2、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9.3 产业园环境准入”相关内容，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和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和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片区	类别	行业	本项目情况
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			
新市片	推荐类	以发展电子信息业、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①先进装备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C35 专用设备制造，C381 电机制造，重点发展农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工程机械配套产业。	本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主要对废发动机、废电机及废设备进行拆解，

西 片 区		②电子信息业：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9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C391 计算机制造，C392 通信设备制造，C395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C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C397 电子器件制造，C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以上不包括电子半导体材料、线路板、电子化工专用材料，生产工艺涉及蚀刻、电镀的项目。）	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推荐类。
	限制 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 ②《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项目。 ③限制满足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条件的企业入驻。 ④规划居住用地周边限制涉及恶臭气体的企业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周边无规划居住用地
	禁止 类	①园区本次未作为化工园区(片区)进行规划，不得新引进国、省相关规定要求须强制入化工园区发展的项目。 ②不能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项目。 ③禁止以气型污染为主的新项目、涉及重大危险源的新项目紧邻规划居住用地布局。 ④中部电子信息及相关产业区和南部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电子半导体材料、线路板、电子化工专用材料的项目，生产工艺涉及蚀刻、电镀的项目；禁止新引进涉及重大风险源的项目。 ⑤禁止新引进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中涉及冶炼、精深加工的项目。 ⑥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的项目。 ⑦禁止重大危险源企业紧邻规划居住用地布局。 ⑧禁止涉及原矿冶炼的有色金属项目。 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 ⑩国家命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涉及冶炼、精深加工，不属于所列禁止类项目。
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			
新 市 片 废 弃 资	限制 类	直径 600 毫米以下或 2 万吨/年以下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 8 万吨/年以下预焙阳极（炭块）、2 万吨/年以下普通阴极炭块、4 万吨/年以下炭电极生产线 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 PS 转炉吹炼工艺	项目不属于所列限制类项目。

源综合利用产业	铜冶炼项目	新建、扩建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单系列 5 万吨/年规模以下铅冶炼、再生铅项目	
		10 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素项目	
		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	
	禁止类	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	项目不收购、转移、生产、销售、使用和采用淘汰类设备，不属于所列淘汰类项目。
		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等进行焙烧、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工艺装备	
		160kA 以下预焙阳极铝电解槽鼓风炉、电炉、反射炉（再生铜非直接燃煤反射炉除外）炼铜工艺及设备	
		烟气制酸干法净化和热浓酸洗涤技术	
		采用地坑炉、坩埚炉、赫氏炉等落后方式炼锑	
		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	
		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	
		铜线杆（黑杆）生产工艺	
		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再生铜焚烧工艺及设备	
		50 吨以下传统固定式反射炉再生铜生产工艺及设备	
		15 吨以下再生铝用熔炼炉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铜线杆（黑杆）	
		以焦炭为燃料的有色金属熔炼炉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有色金属行业用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0.2 吨/吨废塑料。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p>禁止利用直接燃煤反射炉和4吨以下其他反射炉生产再生铝，禁止采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p> <p>利用含铜二次资源的铜冶炼企业禁止采用化学法以及无烟气治理设施的焚烧工艺和装备。</p> <p>禁止使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熔炼含铜二次资源。禁止使用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冶炼工艺及设备。</p> <p>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p> <p>禁止使用原矿进行有色金属冶炼活动</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园区环境准入要求。

3、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一) 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应从环境相容性的角度优化区域功能布局，将空间管控要求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新市片西片区(区块一)部分区域现状已与集中居住区交错布局，该区域不再新引入以气型污染为主的、涉及重大风险源的工业项目，紧邻集中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后续应优化产业调整，逐步转为按一类工业用地规划布局，其现状已存在的二类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新市片东片区(区块二)沿 G107 国道、老街路侧存在连片居住用地，建议毗邻居住用地的区域不作为三类工业用地规划，该区域已存在的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弼时片区(区块三)中北部保障性住房仅限于园区企业员工倒班宿舍使用；建议该片区东北部和西南部规划的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产业布局方面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调整建议，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新市片区，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周边无紧邻集中居住区，根据上文与园区产业定位的符合性分析，与园区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可知，产业布局符合要求。
(二)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做好新市片区循环园污水处理厂、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弼时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建设与完善，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与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营；落实关于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的规定要求。园区应落实国、省关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不涉及重金属，项目废水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管网已达项目所在地。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国、省规定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废气

	<p>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要求，着重从本园区现有企业深度治理、提质改造方面深挖减排潜力，重点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及恶臭、异味治理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p>	<p>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履行排污许可手续，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配合园区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符合要求。</p>
	<p>(三) 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并覆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規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及地下水监测。</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项目须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废气、废水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符合要求。</p>
	<p>(四) 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完善涉重金属废水排放企业事故应急池、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加强对园区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管、巡管，杜绝污水管网的泄漏。重点做好涉重、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将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履行应急预案手续，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符合要求。</p>
	<p>(五) 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到位，园区不再新设拆迁安置区，搬迁以货币安置为主。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相关新建项目不得投产。</p>	<p>项目不涉及搬迁安置。本项目环评无需设置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要求，符合此项要求。</p>
	<p>(六)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p>	<p>项目为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施工期仅需要进行设备安装，不会造成生态破坏或水土流失，符合此项要求。</p>
	<p>综上，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p>	

	书》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主要对废发动机、废电机及废设备进行拆解，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9 再制造：报废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不属于国家限制及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根据《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相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相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相关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第三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装卸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第四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 (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 (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td> <td>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第三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装卸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2	第四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 (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 (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第三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装卸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2	第四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 (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 (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相符									

	<p>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p> <p>(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p> <p>(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p> <p>(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p> <p>(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p>		
3	第五条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不属于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	相符
4	第六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选址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5	第七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相符
6	第八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相符
7	第九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相符
8	第十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相符

	<p>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p> <p>(一) 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p> <p>(二) 截断湿地水源。</p> <p>(三)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p> <p>(四) 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p> <p>(五)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p> <p>(六) 引入外来物种。</p> <p>(七) 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p> <p>(八)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9	第十一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10	第十二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相符
11	第十三条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排污口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相符
12	第十四条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45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13	第十五条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钢	相符

	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4	第十六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5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16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为鼓励类。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要求相符。			
3、与三区三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青春大道北侧湖南葛天再生资源产业园12栋、19栋（部分）厂房，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叠加汨罗市“三区三线”的区位示意图（附图十），项目不涉及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符合“三区三线”的相关管控要求。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控要			

求如下：

表 1-5 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管控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表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要环境问题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ZH43068120003	弼时镇：城市化地区；新市镇：农产品主产区。	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紧邻湿地科普宣教与文化展示区。
主导产业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再生资源、电子信息、机械；湘环评函[2019]8 号：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辅以发展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主导产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特色产业：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高分子材料、电子信息及其产业链延伸产业。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1) 高新区不得引进国家命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1.2) 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禁止引进不能满足最新行业规定和准入要求的项目。 (1.3) 区块三（弼时片区）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禁止引进电镀、线路板制造等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命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园区规划相符，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不能满足最新行业规定和准入要求的项目。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规划范围内企业一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尾水、高新区 PCB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汨罗江。再生塑料生产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企业生产。雨水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作为最终受纳水体。 (2.1.2) 区块三（弼时片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沙河。雨水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作为最终受纳水体。 (2.2) 废气：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源头排放量。加强企业管理，对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的企业，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1) 项目位于新市片区区块一，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2) 项目切割粉尘处理后达标排放；(3) 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4) 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和要求。相符

		<p>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p> <p>(2.3) 固体废弃物</p> <p>(2.3.1) 做好高新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p> <p>(2.3.2) 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p> <p>(2.3.3)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主管部门以及当地环保部门对进驻的企业进行严格控制，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危险废物的堆存应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p> <p>(2.4) 高新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高新区各区块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新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高新区各区块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p> <p>(3.3.1)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p> <p>(3.3.2) 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p>	<p>本项目建成后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履行应急预案手续，与园区预案相衔接。项目需落实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和土壤污染。符合。</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区域内主要消耗的能源种类包括电、天然气，无煤炭消费。2025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429400吨标煤，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1399吨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增量控制在186900吨标煤。</p> <p>(4.2) 水资源</p>	<p>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水，消耗量较少。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符合。</p>

		<p>(4.2.1) 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p> <p>(4.2.2)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现有企业和高新区开展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p> <p>(4.2.3) 2025 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汨罗市用水总量 3.14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3.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4.06%。</p> <p>(4.3) 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6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3 万元/亩。</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选址地实施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5、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方案要求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拆解产能要求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应满足表 2 要求。表 2 中单个企业年拆解产能标准车型为 GA 802 中所定义的小型载客汽车，其他车型依据整备质量换算，标准车型整备质量为 1.4t。	本项目发动机拆解量为 150 吨/年	不采纳，本项且不涉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仅对其发动机拆解，本条为推荐性要求，不属于强制性要求
场地建设要求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工地	符合
	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本项目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符合 GB 50187、HJ 348 的选址要求。	符合
	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符合

		内。		
	面积	<p>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 I—II 档地区为 20000 m²，III—IV 档地区为 15000 m²，V—VI 档地区为 10000 m²；</p> <p>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p> <p>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p> <p>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 50037 的耐磨和耐撞击地面及防油渗地面要求。</p> <p>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p> <p>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露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气体。</p> <p>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封闭且单独管理，并应保持通风。</p> <p>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p>	<p>本项目经营面积为 5494.44m²</p> <p>项目作业面积为 5019.44 m²，占经营面积 91.4%</p> <p>项目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p> <p>本项目设置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满足 GB50037 的耐磨和耐撞击地面及防油渗地面要求。具体防渗处理措施见章节 4.5</p> <p>拆解场地设置为封闭车间，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p> <p>项目设置原料存放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存放区满足 GB18599；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 GB18597 的要求</p> <p>项目不涉及动力蓄电池</p> <p>项目不涉及电动汽车拆解</p> <p>项目不涉及动力蓄电池</p>	<p>不采纳，本项目不涉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仅对其发动机拆解，本条为推荐性要求，不属于强制性要求</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p> <p>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p>		符合
环保要求		<p>应满足 HJ 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控制的相关要求。</p>	<p>项目厂区实行了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p>	符合
		<p>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p>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求，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p>	符合
贮存技术要求		<p>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p> <p>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超过 3 米和 4.5 米。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p>	<p>项目不涉及整车拆解</p>	符合
		<p>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全保障措施</p>		符合
		<p>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p>		符合
固体废物贮存		<p>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求</p>	<p>本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HJ2025 的要求执行</p>	符合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放。</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及包装物标识按 GB18597 的要求进行。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分开暂存</p>	符合
		<p>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首先考虑分类外售，不能外售的交予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均定期交予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p>	符合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项目不涉及制冷剂回收	符合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 地不得有明火	项目不涉及铅酸蓄电池， 废弃电器贮存场地无明 火	符合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 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 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 检查	建设单位日常检查容器 和装置防漏和防止洒溅 情况	符合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 类贮存和标识	建设单位对拆解后的所 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 标识	符合
		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 贮存方法可参见表 B.1	建设单位按表 B.1 推荐 方法贮存固体废物	符合
回 用 件 贮 存		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 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 地中。	项目可回用零部件分类 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 的产品存放区中	符合
		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 理。	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 以抹布清理表面后在产 品存放区内进行存储。	符合
动 力 蓄 电 池 贮 存		动力蓄电池的贮存按照 WB/T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	项目不涉及动力蓄电池	符合
		动力蓄电池多层动力蓄电池 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 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 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 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符合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要求相符。

6、与《废弃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HJ/T181-2005) 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废弃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合性
4.2 集中处置区的建设应与当地的城市规划相结合，尽量利用现有工业区及各类开发区。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符合
5.9 集中处置区内的企业必须具备符合设计规范的厂房和生产设施，并将生产场地的地面硬化，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厂房及生产设施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的要求，生产场地均按要求进行防渗	符合
5.10 集中处置区内的企业应建设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专门贮存场地，禁止露天堆放废弃机电产品、拆解	本项目设置有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一般固废储存间、危废暂存间，产品存放区满足 GB 50037 要求；原料	符合

	部件及残余物。	存放区、一般固废储存间满足 GB18599 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 GB18597 的要求	
5.11 集中处置区内的企业应选择对环境无污染的工艺加工废弃机电产品。禁止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废电线电缆。	本项目不涉及焚烧	符合	
5.13 企业拆解加工场地收集的雨水、拆解加工和贮存场地地面的冲洗水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等要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企业拆解利用处置场地不得设置雨水直接排放口。	项目厂区实施了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由于项目装卸区、地磅均位于厂房内部，不会污染雨水，故雨水排入园区雨污水管网；项目车间地面无需用水清洗，少量泄漏的废油采用锯木屑进行吸附处理。	符合	
6.5 集中处置区内的企业在拆解过程中禁止采用平地或简易炉、窑等焚烧方式加工废弃机电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焚烧	符合	
6.6 集中处置区内的企业在拆解过程中应按照材料的特性对废弃机电产品进行拆解、分类、加工。	本项目拆解按照材料的特性对废弃机电产品进行拆解、分类、加工	符合	
6.7 集中处置区内的企业对废弃机电产品进行拆解时必须采用对环境不造成污染的加工方式，可以使用人工或机械拆解、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鼓励采用资源回收利用率更高、固体废物产生量更少的机械拆解方式。	本项目使用人机结合的拆解方法	符合	
6.8 集中处置区内的企业应将废弃机电产品和拆解部件、各种材料、产生的废物根据类别分别收集，设立明显的分区标识，分区存放。	废弃机电产品和拆解部件、各种材料、产生的废物根据类别分别收集，设立明显的分区标识，分区存放	符合	
6.9 集中处置区内的企业应将在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油等液态废物应通过有效的设施进行单独收集，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油使用油桶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	符合	
7.3 集中处置区的污水排放应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中新建单位的一级排放标准执行；经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的水质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中污水排放的三级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7.4 集中处置区的空气质量应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中的二级标准执行；采用焚烧方式加工处理废弃机电产品的设施废气排放应按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中危险废物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集中处置区内企业的其他废气排放应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执行。	根据现状监测，本项目空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工程分析，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二级标准	符合	

	7.5 集中处置区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中新、改、扩建企业的二级标准执行。	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中新、改、扩建企业的二级标准	符合
	7.7 集中处置区内的企业对废弃机电产品进行拆解、加工后，不得将不可再利用的废物自行运出、丢弃或在区内随意存放，应堆存在集中处置区的废物收集和贮存设施内。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储存间，危废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符合
	8.7 集中处置区内的企业必须建立统一的日常管理台账，记录每批次进、出区的货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加工拆解后的成分、去向与结存情况，及不可利用的残余物的处置方法和去向等。集中处置区管理机构及区内企业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并如实提供台账。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建立统一的日常管理台账，记录每批次进、出区的货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加工拆解后的成分、去向与结存情况，及不可利用的残余物的处置方法和去向等。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废弃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HJ/T181-2005）相符。

7、与《电力变压器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版）》相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电力变压器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版）》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二) 规范废旧电力变压器回收。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需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应建立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信息登记制度，对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对涉及含油的废旧电力变压器应有废油回收储存设备和相关处理措施。鼓励电力变压器生产企业结合实际通过以旧换新等方式回收旧电力变压器。	本项目现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办理完成后将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并建立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信息登记制度，同时拟建设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废变压器油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	(三) 提升废旧电力变压器拆解利用水平。鼓励相关企业开发使用节能、环保、高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提升废旧电力变压器精细化拆解水平。加强废旧电力变压器精细化检测、拆解技术的攻关研究，积极开发废旧电力变压器成套自动化智能化	本项目采用人工进行精细化拆解，同时编制拆解台账，对硅钢片、铜、铝等材料进行外售综合利用，废变压器油按危废进行收集管理暂存，	相符

	拆解设备。鼓励企业编制废旧电力变压器集中拆解台账，规范处置硅钢片、铜、铝等材料。变压器绝缘油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置。	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	------------	--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分析
VOCs 物料储存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所涉及的 VOCs 物料为拆解产生的废矿物油，经含油拆解区导流沟至废油收集后，及时转移至密闭专用容器中储存。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装废矿物油的专用容器全部存放于设置有防渗设施的危废暂存间。	符合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盛装废矿物油的专用容器全部存放于设置有防渗设施的危废暂存间。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符合
	粉状 VOCs 物料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 VOCs 物料。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为 0.014kg/h ，远小于 3kg/h ，采用废气治理措施，去除的污染物量很小，故密闭容器存储废矿物油，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	符合

	放标准的规定	放符合 GB16297 规定	
9、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主要对废发动机、废电机、废水泵、废压缩机、废变压器、废电柜及废电动工具进行拆解，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根据上文分析，项目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三线一单要求、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在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通过对废水、噪声、废气、固废等污染源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加强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轻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前提下，本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p>随着全球工业设备更新换代加速，废旧设备数量不断增加，拆解需求持续增长。同时，全球金属资源需求大幅上升，废发动机、废电机等废旧机电设备中含有大量铜、铝、铁等金属资源，通过拆解和回收，可以有效减少对原生矿产资源的依赖，促进资源的循环利用，缓解资源短缺问题。</p> <p>在此背景下，岳阳市兴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拆解 1050 吨废旧机电设备建设项目。项目不得进行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别”，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岳阳市兴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随即派出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图件收集等技术性工作，在工程分析和调查研究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范要求，编制《年拆解 1050 吨废旧机电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2、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p>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内，租赁湖南葛天再生资源产业园 12 栋、19 栋（部分）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约 5494.44m²，厂区已配套建设完善的给排水、供配电、道路硬化等公用配套设施。项目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2-1 所示。</p>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工程类别</th><th>工程名称</th><th>本次评价工程内容</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主体</td><td>含油拆解区 1</td><td>位于 12 栋车间西部偏北，占地面积 100m²，车间地面铺设 2cm 无缝钢板进行防渗、防漏处理。</td><td>12 栋</td></tr></tbody></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本次评价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	含油拆解区 1	位于 12 栋车间西部偏北，占地面积 100m ² ，车间地面铺设 2cm 无缝钢板进行防渗、防漏处理。	12 栋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本次评价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	含油拆解区 1	位于 12 栋车间西部偏北，占地面积 100m ² ，车间地面铺设 2cm 无缝钢板进行防渗、防漏处理。	12 栋								

工程		含油拆解区建设围堰与导流沟，经坡度自流收集滴漏在地面上的废矿物油，导流沟接入废油收集池（1m ³ ，重点防渗），主要拆解废发动机、废压缩机、废变压器。	19 栋
	拆解区 1	位于 12 栋车间西部偏南，占地面积 200m ² ，主要拆解废电机、废电动工具、废水泵等。	
	含油拆解区 2	位于 19 栋车间西部，占地面积 100m ² ，地面铺设 2cm 无缝钢板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含油拆解区建设围堰与导流沟，收集废矿物油，导流沟接入废油收集池（1m ³ ，重点防渗），主要拆解废发动机、废压缩机、废变压器。	
	拆解区 2	位于 19 栋车间南部，占地面积 200m ² ，主要拆解废电机、废电动工具、废水泵等。	
储运工程	废水泵原料区 1	建筑面积 150m ² ，位于 12 栋北部，用于废水泵原料存放	12 栋
	废电机原料区 1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 12 栋东北部，用于废电机原料存放	
	废电动工具原料区 1	建筑面积 150m ² ，位于 12 栋东部，用于废电动工具原料存放	
	废变压器原料区 1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 12 栋西南部，用于废变压器原料存放	
	废空调原料区 1	建筑面积 150m ² ，位于 12 栋中部，用于废空调原料存放	
	废电柜原料区 1	建筑面积 150m ² ，位于 12 栋东部，用于废电柜原料存放	
	废发动机原料区 1	建筑面积 80m ² ，位于 12 栋西部，用于废发动机原料存放，地面铺设 2cm 无缝钢板进行防渗、防漏处理。	
	废压缩机原料区 1	建筑面积 80m ² ，位于 12 栋西部，用于废压缩机原料存放，地面铺设 2cm 无缝钢板进行防渗、防漏处理。	
	地磅区 1	占地面积 10m ² ，位于办公室 1 旁，用于进出货物称重	
	成品区 1	建筑面积 350m ² ，位于 12 栋西北部，用于金属等成品分区存放	
	成品区 2	建筑面积 910m ² ，位于 12 栋南部，用于金属等成品分区存放	
	气瓶存放区	位于 12 栋西部，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氧气瓶存放	
	废水泵原料区 2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 19 栋西北部，用于废水泵原料存放	19 栋
	废电机原料区 2	建筑面积 60m ² ，位于 19 栋东部，用于废电机原料存放	
	废电动工具原料区 2	建筑面积 30m ² ，位于 19 栋东北部，用于废电动工具原料存放	
	废变压器原料区 2	建筑面积 80m ² ，位于 19 栋北部，用于废变压器原料存放	
	废空调原料区 2	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 19 栋西南部，用于废空	

			调原料存放	
	废电柜原料区 2		建筑面积 60m ² , 位于 19 栋东部, 用于废电柜原料存放	
	废发动机原料区 2		建筑面积 80m ² , 位于 19 栋西部, 用于废发动机原料存放, 地面铺设 2cm 无缝钢板进行防渗、防漏处理。	
	废压缩机原料区 2		建筑面积 80m ² , 位于 19 栋西部, 用于废压缩机原料存放, 地面铺设 2cm 无缝钢板进行防渗、防漏处理。	
	成品区 3		建筑面积 950m ² , 位于车间南部, 用于金属等成品分区存放	
	地磅区 2		占地面积 10m ² , 位于办公室 2 旁, 用于进出货物称重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位于 12 栋北部, 2 层, 建筑面积 10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	12 栋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位于 19 栋北部, 2 层, 建筑面积 10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	19 栋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切割粉尘	采取车间内自然沉降, 并设置移动式除尘器	新建
		压包粉尘		
		废油液抽取及暂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配套放油区域及收集系统, 密闭储油容器	新建
	物料堆存异味		加强生产管理, 对拆解物及时处理	新建
	噪声治理设施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 厂房隔音等	新建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依托葛天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汨罗江	依托
		雨水	由于项目装卸区、地磅均位于厂房内部, 不会污染雨水, 故雨水可依托葛天产业园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依托
	固废治理设施		设置垃圾桶,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储存间 1 (5m ²), 位于 12 栋西南角	新建
			一般固废储存间 2 (5m ²), 位于 19 栋东北角	新建
			危废暂存间 1 (5m ²), 位于 12 栋西南角	新建
			危废暂存间 2 (5m ²), 位于 19 栋东北角	新建
	风险		事故应急池 (320m ³), 依托葛天产业园	依托
		3、原辅材料种类及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来源于汨罗市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如废机动车拆解企业的废发动机，废冰箱、废空调拆解企业的废压缩机、工厂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企业的废电机等。禁止使用无合法来源的原材料。本项目原料在交易市场进行初选，不合格的原料直接由厂家带走，合格的原料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区内，原料输送由运输公司负责，均堆存在车间原料暂存区内。建设单位不得收集拆解含制冷剂（氟利昂）压缩机、含多氯联苯变压器等特殊废电器产品，禁止回收危险废物作为原料；禁止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废电线电缆；禁止采用平地或简易炉、窑等焚烧方式加工废机电产品；禁止拆解原辅材料以外的任何废旧材料。项目不得进行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旧塑料不进行破碎和再生造粒工序。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数量	暂存量	主要组成	备注（来源）
1	废电机	150 吨/年	7 吨	铜、铝、钢铁、废塑料、废橡胶等	汨罗市再生资源交易市场
2	废压缩机	150 吨/年	7 吨	钢铁、铜、铝、废油液等	汨罗市再生资源交易市场
3	废发动机	150 吨/年	7 吨	铁、铝、子零件、废油液等	汨罗市再生资源交易市场
4	废电柜	150 吨/年	7 吨	钢、铜、废塑料、电线、线路板等	汨罗市再生资源交易市场
5	废水泵	150 吨/年	7 吨	钢铁、铜、铝、废塑料、废橡胶等	汨罗市再生资源交易市场
6	废变压器	150 吨/年	7 吨	钢铁、铜、铝、变压器油等	汨罗市再生资源交易市场
7	废电动工具	150 吨/年	7 吨	钢铁、铝、铜、锂电池、线路板、废塑料、电线、废橡胶等	汨罗市再生资源交易市场
8	废空调	150 吨/年	7 吨	/	不拆，收购后仅在厂区暂存后外售，未计入拆解产能
9	氧气	80 瓶	8 瓶	15kg/瓶	气瓶存放区存放，用于切割
10	锯木屑	0.6 吨/年	0.1 吨	/	用于地面防滑和吸油

备注：项目原材料均暂存在车间内，严禁露天堆放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类比同类型项目经验系数，本项目拆解产生的物品组成如下：

表 2-3 报废发动机拆解产生的物品组成一览表

序号	拆解部件名称	产出量 (t)	处置方式
1	子零件	9	外售
2	铁	105	
3	铝	35.85	
4	废油液	0.1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合计	150	/

表 2-4 报废电机拆解产生的物品组成一览表

序号	拆解部件名称	产出量 (t)	处置方式
1	铜	18.9	外售
2	铝	8.73	
3	钢铁（矽钢片、轴承、铸铁件等）	121.22	
4	废塑料	1	
5	废橡胶	0.15	
6	合计	150	/

表 2-5 报废电动工具拆解产生的物品组成一览表

序号	拆解部件名称	产出量 (t)	处置方式
1	铜	15	外售
2	铝	20	
3	钢铁（矽钢片、转轴等）	90.85	
4	锂电池	12	
5	线路板	7.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电线	3	外售
7	废塑料	1.5	
8	废橡胶	0.15	
9	合计	150	/

表 2-6 报废压缩机拆解产生的物品组成一览表

序号	拆解部件名称	产出量 (t)	处置方式
1	钢铁	120	外售
2	铜	23.7	
3	铝	4.5	
4	废塑料	1.5	

5	废橡胶	0.15	
6	废压缩机油	0.1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合计	150	/

表 2-7 报废变压器拆解产生的物品组成一览表

序号	拆解部件名称	产出量 (t)	处置方式
1	铜	19.5	外售
2	铝	16.5	
3	钢铁（矽钢片、铁等）	112.5	
4	废变压器油	1.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合计	150	/

表 2-8 报废电柜拆解产生的物品组成一览表

序号	拆解部件名称	产出量 (t)	处置方式
1	钢	125	外售
2	铜	10	
3	线路板	7.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电线	6	
5	塑料	1.5	
6	合计	150	/

表 2-9 报废水泵拆解产生的物品组成一览表

序号	拆解部件名称	产出量 (t)	处置方式
1	钢铁（轴承、铁铸件等）	115	外售
2	铝	24.5	
3	铜	7.5	
4	废塑料	1.5	
5	废橡胶	1.5	
6	合计	150	

主要产品如表 2-10 所示。

表 2-10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类型	重量	处置方式
1	金属类（子零件、铁、铝、钢铁、钢、铜等）	1003.25	外售
2	塑料类	7	
3	橡胶类	1.95	
4	废电线电缆	9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如表 2-3 所示。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备注
1	扒铜机	/	2台	/
2	电镐	/	若干	/
3	等离子切割机	/	2台	变压器、压缩机拆解
4	角磨机	/	若干	/
5	压力机	压力 20 吨	7台	/
6	氧割机	/	2台	变压器、压缩机拆解
7	电动扳手	/	若干	/
8	抽油机	/	2台	/
9	叉车	A35Z	4台	/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其中所列限制类、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新鲜用水 380m³/a。

(2) 排水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葛天材料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7、水平衡图

项目车间地面无需用水清洗，少量泄漏的废油采用锯木屑进行吸附处理，营运期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设置职工 10 人，年工作 320 天。按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的指标计算，用水量按 38m³/人•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

量为 $1.188\text{m}^3/\text{d}$ ($38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95\text{m}^3/\text{d}$ ($304\text{m}^3/\text{a}$)。生活污水依托葛天产业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汨罗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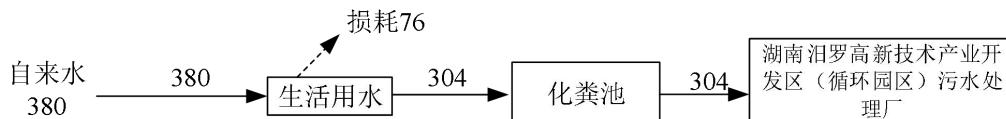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最大用水量，单位： m^3/a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总人数 1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20 天，8 小时工作白班制，不提供食宿。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青春大道北侧湖南葛天再生资源产业园 12 栋、19 栋（部分）厂房。

12 栋厂房整体一层，办公室 2 层。厂房北部从东到西依次布置废电机原料区 1、办公室 1、地磅、废水泵原料区 1、成品区 1，厂房中部从东到西依次布置废电动工具原料区 1、废电柜原料区 1、废空调原料区 1、拆解区 1、含油拆解区 1、废油收集池 1、废发动机原料区 1、废压缩机原料区 1；厂房南部从东到西依次布置成品区 2、废变压器原料区 1、一般固废暂存间 1、危废暂存间 1、气瓶存放区。

19 栋厂房整体一层，办公室 2 层。厂房北部从东到西依次布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2、危废暂存间 2、废电动工具原料区 2、办公室 2、地磅、废电机原料区 2、废电柜原料区 2、废变压器原料区 2、废水泵原料区 2、废压缩机原料区 2、废发动机原料区 2、含油拆解区 2、废油收集池 2，厂房南部布置拆解区 2、成品区 3、废空调原料区 2。

本项目总平面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各功能区分界明显，设置有明显标志标牌，对危废暂存间、含油拆解区、废发动机及废压缩机原料区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等进行一般防渗。平面设计按照工艺过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布置设备，满足了工艺流程的合理顺畅，使生产设备集中布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布局基本合理。

	<p>10、固体废物进出管理</p> <p>1、企业建立统一的日常管理台账，记录每批次进、出区的货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加工拆解后的成分、去向与结存情况，及不可利用的残余物的处置方法和去向等。</p> <p>2、原料分区分类存放，各原料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废发动机、废压缩机原料存放区需进行重点防渗。</p> <p>3、物料进出装卸入车间，严禁厂外装卸。</p> <p>4、原料入库要求：所有废旧发动机均已拆除机油滤清器并已经过卸油处理；不得收集拆解含制冷剂（氟利昂）压缩机，项目收购的废压缩机已由上游企业钻孔放油处理；不得收集含多氯联苯变压器。</p> <p>5、拆解分区，废水泵、废电机等在一般拆解区拆解。废发动机、废压缩机在含油拆解区拆解，含油拆解区设置导流沟收集废油至废油收集池，然后转移至专用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6、拆解产物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属于危险废物或要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拆解产物，应当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地。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施工期</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建设，需进行防渗施工、废油收集池建设、设备安装。施工期施工工艺主要工程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p> <pre> graph LR A[废油收集池建设 防渗施工] --> B[设备等安装] B --> C[交付使用] C --> D[施工扬尘 机械噪声 生活污水 施工垃圾] </pre> <p>图 2-2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1) 施工期工艺简述</p> <p>项目施工期主要需建设废油收集池，对含油拆解区、危废暂存间等进行防渗施工和设备安装，将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垃圾等。施工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p>

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垃圾交由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公司处理；噪声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应限制夜间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在夜间10点至次日早上6点禁止施工。

二、营运期

废发动机、废压缩机与废变压器分时段进行拆解，不得同时在同一片区域进行拆解，废发动机、废压缩机拆解的废矿物油与废变压器拆解的废变压器油分别收集，分类暂存，不得进行混装。

1、发动机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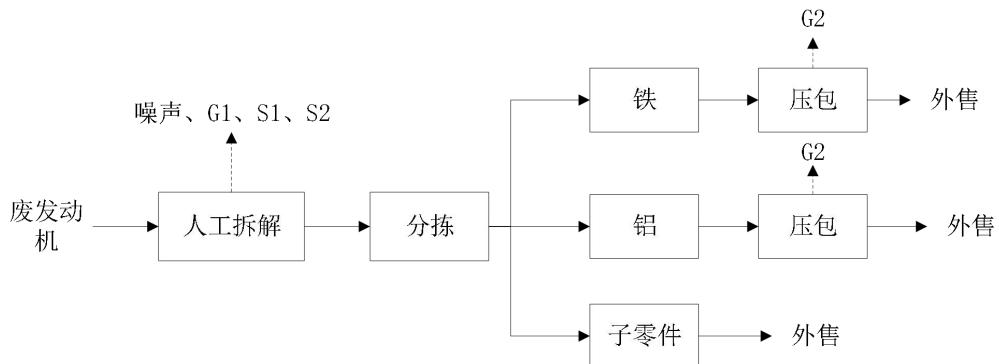


图 2-3 发动机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发动机原料控制要求：

项目外购废旧发动机来自报废机动车拆解厂，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拆解技术要求，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在拆解过程中应拆除发动机机油滤清器，并对发动机内废机油进行收集储存。

本项目购进废旧发动机严格按照以上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所有废旧发动机均已拆除机油滤清器并已经过卸油处理，不符合要求的废旧发动机不予进厂。

发动机拆解工艺流程简述：

人工拆解：购入的汽车发动机、摩托车发动机在含油拆解区由工人使用电动扳手等进行拆解，分成不同的零配件。拆解过程中，零配件残留的废油用抹布进行擦拭，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S1），含油拆解区设有油液收集

导流沟，经导流沟至废油收集池，收集的废油液（S2）转移至全封闭容器内，在危废暂存间存放。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G1）。

人工分拣：经拆解后的零配件由工人进行分拣，按照种类的不同，放置在不同的存储区域。主要分为铁质配件、铝质配件和子零件。子零件作为可回收零件外售。

压包：铁质配件、铝质配件等采用压力机压实，打包外售。此过程产生压包粉尘（G2）。

另外，在整个拆解过程中有设备噪声（N）产生。

2、电机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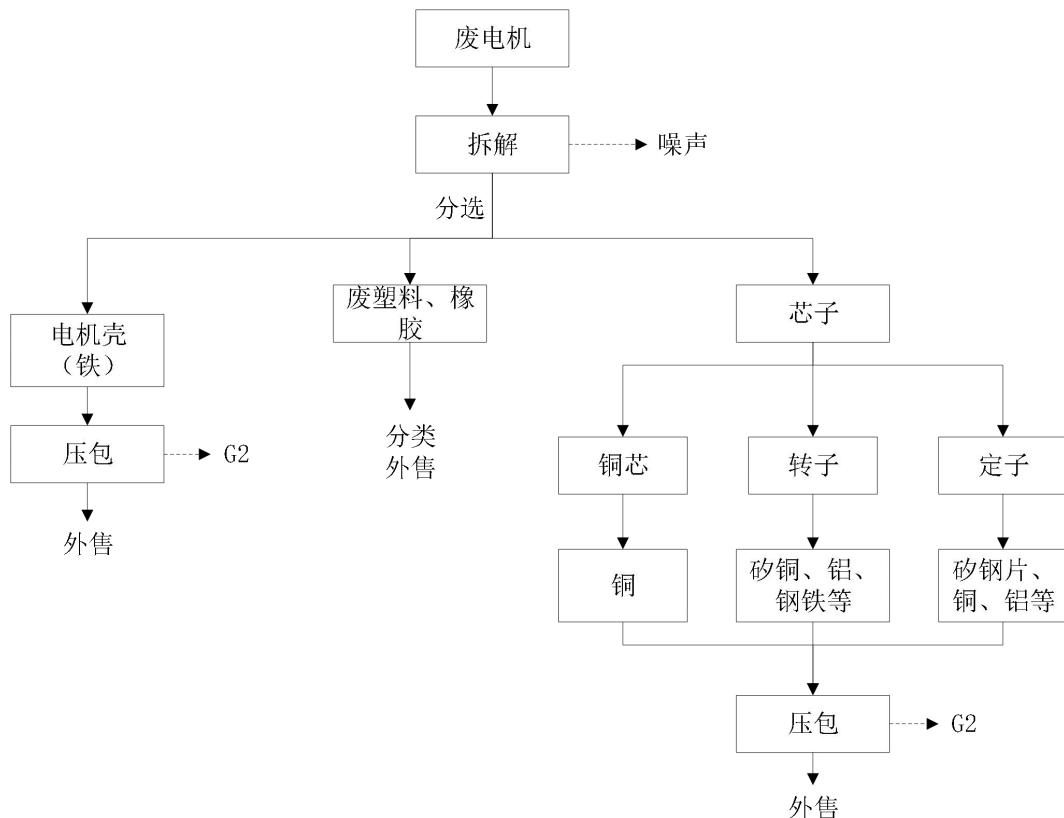


图 2-4 电机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电机拆解工艺流程简述：

拆解：外购的电机采用电动扳手等将电机壳分离，拆除电机护罩后接着拆除散热风扇，产生废铁及废塑料。拆开电机后端盖，对于转子和定子，先拆下转子前盖，再松开端盖的紧固螺钉，将端盖顶出。铁锤敲打端盖与机座的接缝处，把端盖从机座上卸下来，电机外壳为铁材质。抽出定子时，采用

扒铜机对定子进行取铜。先使用扒铜机切除一端露出铜线，然后调节夹具宽度将定子固定在拆解平台上，启动扒铜机夹钳然后将定子剩余铜线取出，最终实现定子与铜线的分离。废电机一般拆解到最小单元，如螺丝帽、螺丝、橡胶圈等。

分选：经拆解后的零配件由工人进行分拣，按照种类的不同，放置在不同的存储区域。废塑料、橡胶暂存于产品存放区后外售。

压包：铜、铝、钢铁等按不同材质使用压力机压实后归类分贮，定期外售给金属回用公司进行综合利用。此过程产生压包粉尘（G2）。

另外，在整个拆解过程中有设备噪声（N）产生。

3、变压器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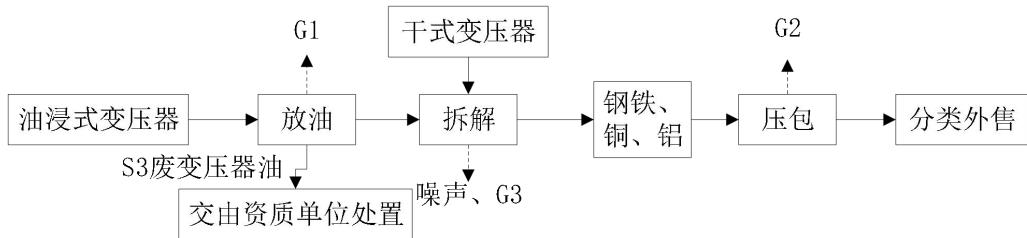


图 2-5 变压器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变压器拆解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收购的变压器主要为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其中干式变压器无油，不需要经过放油工艺环节，直接进入拆解环节。

放油：首先将变压器内的废变压油（S3）通过抽油机收集至密封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放油过程将产生非甲烷总烃（G1）。

拆解：采用人机结合形式拆解，首先利用电动扳手将待拆变压器箱沿螺栓拆除，用氧割机或者等离子切割机将器身上四个压紧角钢的紧固割除，然后将内部线圈等材料拆除。切割将产生切割粉尘（G3）。

压包：铜、铝、铁等金属按不同材质使用压力机压实后归类分贮，定期外售给金属回用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压包过程将产生压包粉尘（G2）。

另外，在整个拆解过程中有设备噪声（N）产生。

4、废电柜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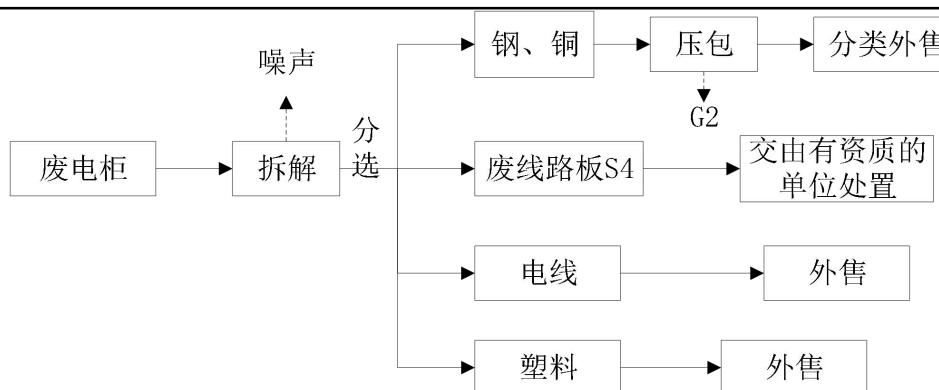


图 2-6 电柜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电柜拆解工艺流程简述：

拆解：外购的电柜使用电动扳手等进行拆解。

分选：经拆解后的零配件由工人进行分拣，按照种类的不同，放置在不同的存储区域。电线、塑料暂存于产品存放区后外售，废线路板（S4）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压包：得到的铜、钢等金属按不同材质使用压力机压实后归类分贮，定期外售给金属回用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压包过程产生压包粉尘（G2）。

另外，在整个拆解过程中有设备噪声（N）产生。

5、压缩机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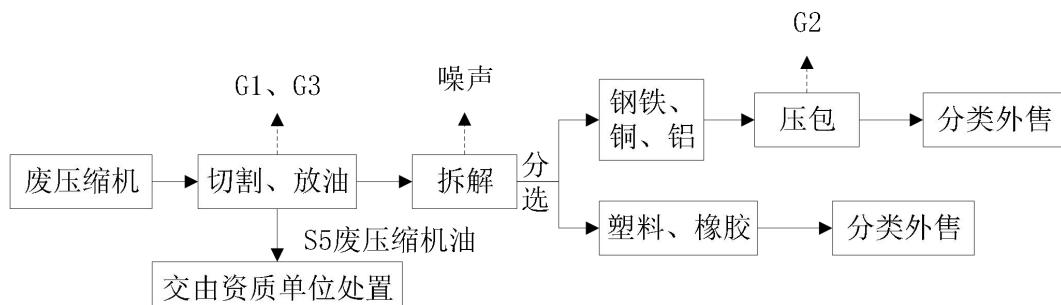


图 2-7 压缩机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压缩机拆解工艺流程简述：

建设单位不得收集拆解含制冷剂（氟利昂）压缩机，项目收购的废压缩机已由上游企业钻孔放油处理（仅废压缩机内壁会残留少量废油）。

切割、放油：废压缩机直接用等离子切割机或者氧割机切开外壳后，排出压缩机储油槽中残留的废油，项目含油拆解区设置导流沟，残留的废压缩机油（S5）可通过截流设施流入废油收集池，收集后送至公司危废暂存间暂

存，采用铁质油桶密闭存放。对压缩机进行切割将高压腔与储油槽分离，用切割方式将高压腔体顶端含铜接线柱与腔体分离。放油过程将产生非甲烷总烃（G1），切割将产生切割粉尘（G3）。

拆解：将高压腔体切割开之后继续拆解废压缩机中的废电机，分离出定子与转子，定子铜线回收采用扒铜机，转子进行锤击分离。其余曲轴与活塞根据材质的不同将其分离做到同类材质的归类一起。

分选：经拆解后的零配件由工人进行分拣，按照种类的不同，放置在不同的存储区域。橡胶、塑料暂存于产品存放区后外售。

压包：将铜、铝、钢铁等金属按不同材质使用压力机压实后归类分贮，定期外售给金属回用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压包过程将产生压包粉尘（G2）。

另外，在整个拆解过程中有设备噪声（N）产生。

6、报废电动工具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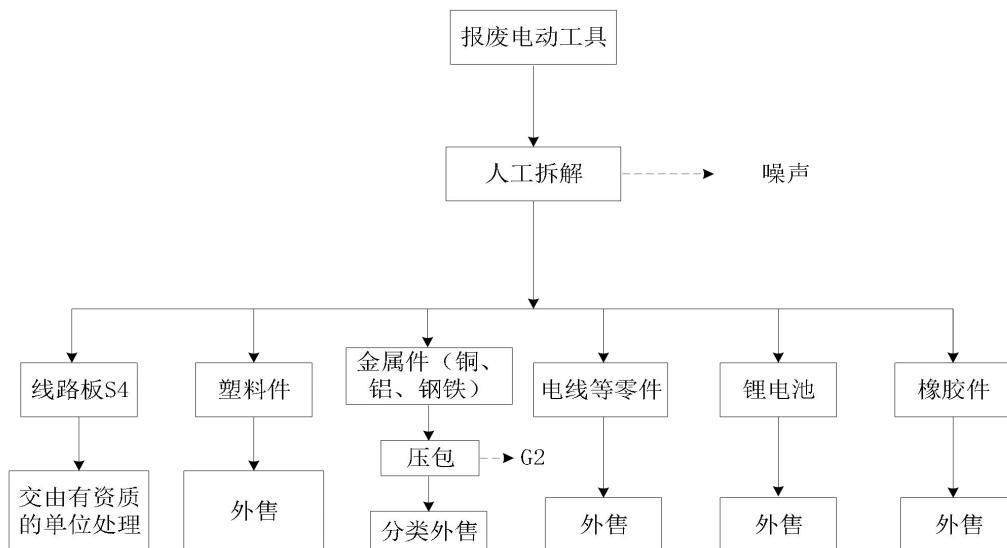


图 2-8 电动工具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电动工具拆解工艺流程简述：

人工拆解：项目电动工具拆解采用全物理方法进行拆解，主要以人工拆解为主。可以拆分为外壳、锂电池和零部件。外壳一般有塑料构成，零部件主要有电机、线路板、电线、金属件等。电机进一步拆解为电机壳、废塑料、废橡胶、铜芯、转子、定子，采用扒铜机对定子进行取铜。经拆解后的零配件由工人进行分拣，按照种类的不同，放置在不同的存储区域。废塑料、橡胶暂存于产品存放区后外售。线路板（S4）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压包：铜、铝、钢铁等按不同材质使用压力机压实后归类分贮，定期外售给金属回用公司进行综合利用。此过程产生压包粉尘（G2）。

另外，在整个拆解过程中有设备噪声（N）产生。

7、报废水泵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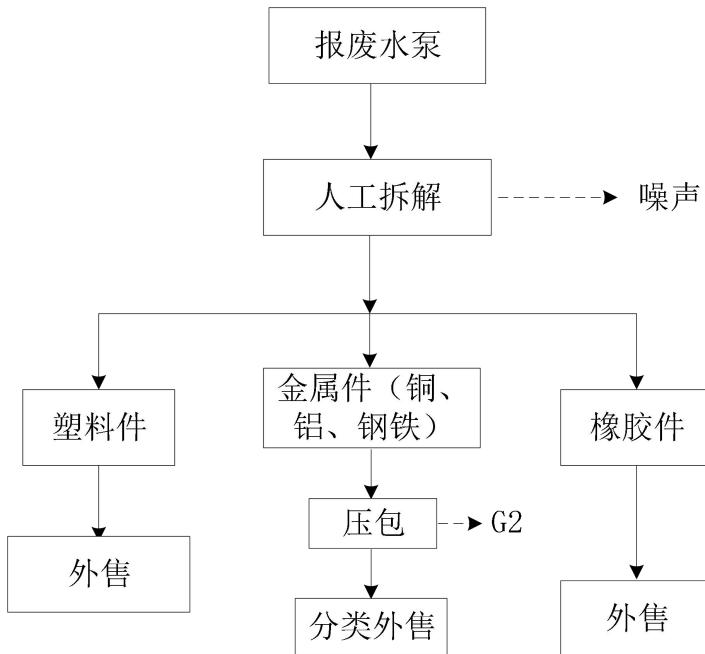


图 2-9 水泵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水泵拆解工艺流程简述：

人工拆解：项目水泵拆解采用全物理方法进行拆解，主要以人工拆解为主。可以拆分为泵体、轴组件、密封圈和电机等。外壳、轴组件等均为金属材质，密封圈一般为橡胶材质，电机进一步拆解为电机壳、废塑料、废橡胶、铜芯、转子、定子，采用扒铜机对定子进行取铜。经拆解后的零配件由工人进行分拣，按照种类的不同，放置在不同的存储区域。废塑料、橡胶暂存于产品存放区后外售。

压包：铜、铝、钢铁等按不同材质使用压力机压实后归类分贮，定期外售给金属回用公司进行综合利用。此过程产生压包粉尘（G2）。

另外，在整个拆解过程中有设备噪声（N）产生。

拆解的一般技术要求：

拆解时，应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p>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p> <p>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p> <p>严格按工序拆解，做好防火、防爆工作。预防摩擦；必须采取通风排气措施；要用防爆工具；拆解作业区要设置固定泡沫消防设备，并配有小型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定期巡回检查。</p> <p>存储和管理：</p> <p>建设单位应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矿物油，防止挥发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后处理。</p> <p>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进行清理表面后在室内存储。</p> <p>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堆存。</p> <p>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p> <p>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p> <p>拆解后废物的存储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执行。</p> <p>各种废物的存储时间不超过一年。</p> <p>固体废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p> <p>危险废物由相应的专用容器收集后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交予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p> <p>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环节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环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类型</th><th>编号</th><th>污染物</th><th>污染因子</th><th>产污节点</th><th>处理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td>G1</td><td>废油液抽取及暂存产</td><td>非甲烷总烃</td><td>废油液抽取及暂存</td><td>配套放油区域及收集系统、密闭容器储存；</td></tr> </tbody> </table>	污染类型	编号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污节点	处理措施	废气	G1	废油液抽取及暂存产	非甲烷总烃	废油液抽取及暂存	配套放油区域及收集系统、密闭容器储存；
污染类型	编号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污节点	处理措施								
废气	G1	废油液抽取及暂存产	非甲烷总烃	废油液抽取及暂存	配套放油区域及收集系统、密闭容器储存；								

			生的非 甲烷总 烃									
	G2	压包粉 尘	颗粒物	压力机								
	G3	切割粉 尘	颗粒物	切割	采取车间内自然沉降，并设 置移动式吸尘器；							
	G4	物料堆 存异味	臭气浓度	物料堆 存	加强生产管理，对拆解物及 时处理							
	废水	W1	生活污 水	pH、COD、 氨氮、 BOD ₅ 、SS、 总磷	员工生 活	依托葛天产业园化粪池处理 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N	生产噪 声	机械噪声	设备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S1		废含油抹布 及手套	擦拭								
	S2		废油液	发动机 拆解								
	S3		废变压器油	变压器 拆解								
	S4		废线路板	电柜、电 动工具 拆解								
	S5		废压缩机油	压缩机 拆解								
	S6		收集到的金 属粉尘	废气处 理	外售综合利用							
	S7		废锯木屑	地面清 洁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 资质的单位处理							
	S8	生活过 程	生活垃圾	员工生 活	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与项 目有 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葛天产业园闲置厂房建设，无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项目与葛天产业园的依托关系												
湖南葛天产业园项目是由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河南金汇不锈钢产业集团投资建设，借鉴河南葛天成熟的园区运营体系和丰富的园区管理经验，充分发挥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的优势，致力于打造一个集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于一体的产业园区。该项目占地 153085 m ² ，建筑面积 98440.6 m ² ，规划绿地面积 7041.9 m ² ，其中 6 层办公配套用房 2 栋，标准化厂房 17 栋。												

目前，完成了厂房建设和办公配套用房、道路、绿化、给排水、供配电、消防、围墙等配套设施的建设。

本项目租赁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葛天再生资源产业园 12 栋、19 栋（部分）厂房建设年拆解 1050 吨废旧机电设备建设项目，与葛天产业园依托关系如下：

表 2-5 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标准厂房	已建成	依托葛天再生资源产业园
2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已建成	依托葛天再生资源产业园
		供电系统	已建成	依托葛天再生资源产业园
		排水系统	已建成	依托葛天再生资源产业园
3	环保工程	化粪池	已建成	依托葛天再生资源产业园
		雨水管网	已建成	依托葛天再生资源产业园
4	风险工程	事故应急池 (320m ³)	已建成	依托葛天再生资源产业园

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属于湖南葛天再生资源产业园引进的生产企业，项目租赁湖南葛天再生资源产业园已建空置标准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目前，湖南葛天再生资源产业园内闲置厂房较多，暂未达到园区设计满负荷，产业园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排污闸板。在排水系统总排放口设置排污闸板，防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而对其造成冲击负荷。在雨水收集系统排放口前端设置雨、污双向阀门，雨水阀门可将排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阀门可将来水引入事故池。当发生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后能及时关闭雨水阀门同时开启污水阀门，保证事故后废水能及时导入产业园事故池。

故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风险工程依托可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 对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或结论”。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岳阳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汨罗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如下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浓度	/	5	60	8.33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浓度	/	14	40	3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	49	70	70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浓度	/	33	35	94.29	达标	/
	CO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900	4000	22.5	达标	/
O ₃ 百分位上 8h 平均质量浓度								
综上，根据表 3-1 统计结果可知，2023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汨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1.2 补充污染物环境现状评价 为了进一步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本次评价 TSP、TVOC、臭气浓度引用《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G2 八里村（两区中部）2023 年 5 月 24 日~30 日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依据，该引用数据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1179m。引用数据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的“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								

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引用数据可行。监测结果如下表 3-3 所示：



图 3-1 引用监测数据 (G2)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2 八里村 (两区中 部)	113.093354	28.454867	TSP、 TVOC、 臭气浓度	2023.5.24-30	东南侧	1179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 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 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X	Y							
G2 八里 村(两区 中部)	113.093 354	28.4548 67	TSP	24h	300	104-116	38.67	0	达标
			TVOC	8h	600	13.8-27. 4	4.57	0	达标
			臭气浓 度	1h	/	<10	/	/	/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评价区域 TSP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VOC 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涉及地表水体为汨罗江，引用《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对汨罗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表 3-4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布点位置	监测时段	监测因子
引用点位 W1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入 汨罗江上游 500m	2023 年 11 月 4~6 日	pH 值、水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溶解氧、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挥发酚、铜、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铬、铅、镉、砷、氰化物、氟化物、硒、汞、硫化物、色度、悬浮物
引用点位 W2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入 汨罗江下游 600m		

引用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5。

表 3-5 引用数据统计 单位 mg/L (pH、水温、粪大肠菌群除外)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浓度范围	标准指数	III类标准	是否达标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入汨罗江上游 500m W1	pH (无量纲)	6.9-7.1	0.05	6~9	是
	水温	18.5-20.5	/	/	/
	高锰酸盐指数	1.3-1.5	0.217-0.25	6	是
	化学需氧量	7-8	0.35-0.4	20	是
	溶解氧	6.9-8.0	0.309-0.562	5	是
	氨氮	0.225-0.311	0.225-0.311	1.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1.7	0.375-0.425	4	是
	总磷	0.02-0.03	0.1-0.15	0.2 (湖、库 0.05)	是
	总氮	0.37-0.39	0.37-0.39	1.0	是
	石油类	0.01	0.2	0.05	是
	粪大肠菌群(个/L)	260-320	0.026-0.032	10000	是
	挥发酚	ND	/	0.005	是
	铜	ND	/	1.0	是
	锌	ND	/	1.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	0.2	是
	铬	ND	/	0.05	是
	铅	ND	/	0.05	是
	镉	ND	/	0.005	是
	砷	4.10×10^{-4} - 4.82×10^{-4}	0.0082-0.0096	0.05	是

污水 处理 厂排 污口 入汨 罗江 下游 600m W2	氰化物	ND	/	0.2	是
	氟化物	0.115-0.118	0.115-0.118	1.0	是
	硒	7.94×10^{-4} - 8.96×10^{-4}	0.0794-0.089	0.01	是
	汞	ND	/	0.0001	是
	硫化物	ND	/	0.2	是
	pH (无量纲)	7.1-7.5	0.05-0.25	6~9	是
	水温	18-20	/	/	/
	高锰酸盐指数	2.5-3.0	0.417-0.5	6	是
	化学需氧量	13-16	0.65-0.8	20	是
	溶解氧	6.5-6.9	0.533-0.662	5	是
	氨氮	0.611-0.654	0.611-0.654	1.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3.4	0.675-0.85	4	是
	总磷	0.05-0.06	0.25-0.3	0.2 (湖、库 0.05)	是
	总氮	0.80-0.83	0.80-0.83	1.0	是
	石油类	0.02-0.03	0.4-0.6	0.05	是
	粪大肠菌群(个/L)	640-720	0.064-0.072	10000	是
	挥发酚	ND	/	0.005	是
	铜	ND	/	1.0	是
	锌	ND	/	1.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	0.2	是
	铬	ND	/	0.05	是
	铅	0.0389-0.0411	0.778-0.822	0.05	是
	镉	ND	/	0.005	是
	砷	6.14×10^{-4} - 7.22×10^{-4}	0.012-0.014	0.05	是
	氰化物	ND	/	0.2	是
	氟化物	0.122-0.126	0.122-0.126	1.0	是
	硒	6.50×10^{-4} - 7.84×10^{-4}	0.065-0.0784	0.01	是
	汞	ND	/	0.0001	是
	硫化物	ND	/	0.2	是

由上表可见，汨罗江监测河段监测的各项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和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

评估中心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第五条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在园区内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生产，地面已进行硬化，无法进行取样监测，且本环评要求在拆解及贮存区域进行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新阳社区	113.0830 39	28.4601 34	居民	约 20 户, 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西北	331-500

表 3-7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m)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汨罗江	新市断面到南渡断面	北面	2832	农灌、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 废水：项目废水执行“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本项目污水执行排放标准限值
	1	pH	6-9
	2	悬浮物	250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mg/L
	4	化学需氧量	420mg/L
	5	氨氮	30mg/L
	6	总磷	4mg/L
	(2) 废气：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颗粒物、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		
表 3-9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10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二级（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20		
表 3-11 （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要）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t/a)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036	0.1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8.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免予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无需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需进行废油收集池建设、防渗施工、设备安装，仅少量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垃圾等产生。施工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葛天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垃圾交由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公司处理；噪声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应限制夜间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在夜间10点至次日早上6点禁止施工。</p>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废油液抽取及暂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1）、压包粉尘（G2）、切割粉尘（G3）、物料堆存异味（G4）。</p> <p>1、废油液抽取及暂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1）</p> <p>本项目废油液抽取及暂存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本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之“表5”中规定的汽油最大输转损耗率为0.22%、各季节平均贮存损耗率为0.16%（按月计）、最大灌桶损耗率0.18%，上述年综合损耗率合计为$0.22+10*0.16\%+0.18\% = 2\%$，年工作时间2560h，项目废油液、废压缩机油、废变压油总产生量1.8t，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036t/a，产生速率为0.014kg/h。根据《挥发性有机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章节10.3.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text{kg}/\text{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text{kg}/\text{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3kg/h，采用废气治理措施，去除的污染物量很小，不具备经济可行性。因此，密闭容器存储废矿物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无组织排放标准。</p>

2、压包粉尘（G2）

压力机在金属物料压实作业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金属粉尘粒径较大且产生量较小，大部分在设备周边自然沉降，以无组织形式逸散于车间内部。针对该工序特性，项目拟配备移动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鉴于污染源强较小且扩散范围有限，本次评价不做定量计算。

3、切割粉尘（G3）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04 下料核算环节，等离子切割的颗粒物产污系数：1.1 千克/吨-原料；氧割的颗粒物产污系数：1.50 千克/吨-原料。按更不利影响考虑，本评价采用氧割产污系数计算源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拆解量为 1050 吨，年工作时间 2560h，一般需要切割的量约为年拆解量的 5%，因此项目切割量为 52.5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79t/a，而金属粉尘比重大，容易沉积，几乎都落在加工区的周围，未自然沉降的约为总无组织粉尘的 20% 左右（本项目以 20% 计），则未沉降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6t/a（0.006kg/h）。对于沉降下来的粉尘采取人工清扫+移动式吸尘器对车间地面清洁。

4、物料堆存异味（G4）

项目在拆解、及物料堆存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微量异味。本项目拆解规模不大，根据同类型企业可知，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对拆解物需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加强通风，能够使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二级标准的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5、废气污染物排放源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 物	核算 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 量 kg/h	收 集 效 率 %	治 理工 艺	去 除 效 率 %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有组织		无组织		
	切割	切割粉 尘	颗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	/	0.031	0	自然沉降 +移动式 除尘器	80	/	/	/	排放量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kg/h	排放量 t/a
	废油 液抽 取及 暂存	废油液 抽取及 暂存	非甲 烷总 烃	产污 系数 法	/	/	0.014	0	配套放油 区域及收 集系统， 废油储存 桶密闭	0	/	/	/	0.014	0.03 6	0.01 6	
	异味	臭气浓度		/	少量				加强生产 管理，对 拆解物及 时处理	少量							
	压包	颗粒物		/	少量				自然沉降 +移动式 除尘器	少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1	/	切割	颗粒物	车间内自然沉降+移动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16											
	2	/	废油液抽取及暂存	非甲烷总烃	配套放油区域及收集系统，废油储存桶密闭		4.0	0.03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6													
				非甲烷总烃		0.036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16														
	2	非甲烷总烃			0.036														
7、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中二级新扩建厂界标准														
	厂区内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8、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气处理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措施后的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产生浓度 mg/m ³	预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切割	颗粒物	车间内自然沉降+移动式吸尘器	/	0.005	0.006	1.0	/
废油液抽取及暂存	非甲烷总烃	配套放油区域及收集系统，密闭储油容器	/	0.012	0.014	4.0	/

废气经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

9、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废气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1) 废水排放源强

生活污水 (W1)：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95m³/d (304m³/a) 生活污水依托葛天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汨罗江。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04	/	304	依托葛天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300	0.091	255	0.078	
	氨氮	25	0.008	24.3	0.007	
	BOD ₅	200	0.06	160	0.049	
	SS	250	0.076	150	0.046	
	总磷	4	0.0012	3	0.0009	

(2) 可行性分析

a、废水处理可行性

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汨罗江。湖南汨罗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支管之一沿葛天产业园南侧道路铺设，本项目在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为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以及循环工业园工业地块范围，北至汨罗江大道，南至水库路，东至湄江河路，西至东风路、武广高铁，面积约 32km²，包含园区规划范围内企业一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尾水、汨罗市 PCB 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故本项目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纳污区域，项目南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近期设计规模为 2 万 m³/d，远期设计规模为 1 万 m³/d。主体工艺采用采用“预处理+改良型 AAO 生物池+高效沉淀+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工艺。目前处理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为 0.475m³/d (152m³/a)，该污水处理厂实际日处理量为 1.4 万 m³/d，处理余量为 0.6 万 m³/d，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8%，故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规模及工艺均可满足本项目污水需求。项目废水经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汨罗江，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主要为渔业用水区执行 III 类标准，故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	间断排放，流量	01	化粪池	生化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SS、氨氮、总磷	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稳定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
--	--	-----------	------------------	----	--	--	--	--	--	--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排口	依托葛天排口	/	/	0.0304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cr	30
									BOD ₅	10
									氨氮	1.5
									SS	10
									总磷	0.3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Cr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420
		BOD ₅		200
		氨氮		30
		SS		250
		总磷		4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0	0.00003	0.009	
		氨氮	1.5	0.0000014	0.001	
		BOD ₅	10	0.00001	0.003	
		SS	10	0.00001	0.003	
		总磷	0.3	0.0000003	0.00009	
全场排放口合计			COD		0.009	
			氨氮		0.0005	
			BOD ₅		0.003	
			SS		0.003	
			总磷		0.0000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排放值约为 75-85dB (A)。根据现有的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关于常见噪声治理措施的描述，减振的降噪效果为 10~20dB(A)，消声器的降噪效果为 12~35dB(A)，隔声罩的降噪效果为 10~20dB(A)，隔声间的降噪效果为 15~35dB(A)，厂房隔声的降噪效果为 10~35dB(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钢结构，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厂房隔声量取 10B (A)。减振降噪效果取 10dB (A)。															
	表 4-11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室内声源）															
	12 栋	扒铜机	/	75/1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9	21	1.2	东	61	39.3	昼间	20	19.3	1	
						9	21	1.2	南	21	48.6			28.6	1	
		等离子切割机	/	85/1		9	24	1.2	西	9	55.9			35.9	1	
						9	24	1.2	北	36	43.9			23.9	1	
						63	26	1.2	东	61	49.3	昼间	20	29.3	1	
						63	26	1.2	南	24	57.4			37.4	1	
		压力机(4台)	压力 20 吨	85/1		63	26	1.2	西	9	65.9			45.9	1	
						63	26	1.2	北	33	54.6			34.6	1	
						10	38	1.2	东	7	74.1	昼间	20	54.1	1	
						10	38	1.2	南	26	62.7			42.7	1	
		氧割机(2台)	/	85/1		10	38	1.2	西	63	55			35	1	
						10	38	1.2	北	31	61.2			41.2	1	
						10	38	1.2	东	60	52.4	昼间	20	32.4	1	
						10	38	1.2	南	38	56.4			36.4	1	

	5		抽油机	/	75/1		4	24	1.2	东	66	38.6			18.6	1
	6	19 栋	扒铜机	/	75/1		-92	136	1.2	南	24	47.4			27.4	1
	7		等离子切割机	/	85/1		-10	162	1.2	西	4	63			43	1
	8		压力机(3台)	压力 20 吨	85/1		-83	147	1.2	北	33	44.6			24.6	1
	9		抽油机	/	75/1		-10	161	1.2	东	23	47.8			27.8	1
										南	7	64.1			44.1	1
										西	19	49.4			29.4	1
										北	50	41			21	1
										东	39	53.2			33.2	1
										南	33	54.6			34.6	1
										西	3	75.5			55.5	1
										北	24	57.4			37.4	1
										东	14	66.9			46.9	1
										南	18	64.7			44.7	1
										西	28	60.9			40.9	1
										北	39	58			38	1
										东	40	43			23	1
										南	32	44.9			24.9	1
										西	2	69			49	1
										北	25	47			27	1

注：以 12 栋车间西南角 1 层地面为 (0, 0, 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2) 预测模式</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p> <p>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L_{p1}:</p>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p>式中：</p> <p>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p> <p>R—房间常数：$R=Sa/(1-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为平均吸声系数。</p> <p>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p> <p>L_w为设备的 A 声功率级。</p> <p>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 A 声压级：</p>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p>式中：</p> <p>$L_{p1}(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dB(A)$；</p> <p>L_{p1j}—室内 j 声源的 A 声压级，$dB(A)$；</p> <p>②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p> $L_{p2} = L_{p1} - (TL + 6)$ <p>式中：</p> <p>L_{p1}—声源室内声压级，$dB(A)$；</p>
----------------------------------	--

L_{p2} —等效室外声压级, 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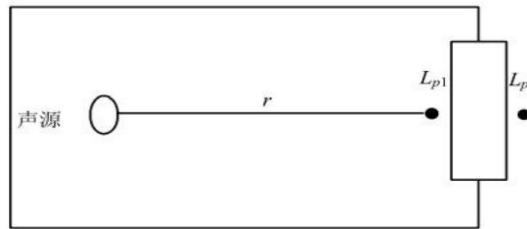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L_A(r) = L_A(r_0) - 20\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模式, 分析项目噪声对项目附近声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本项目夜间(22:00-6:00)不作业, 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 故本次仅对项目边界昼间作预测。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	边界贡献值, dB(A)	GB12348-20083 类标准, dB(A)	达标情况
12 栋东侧	54.2	65	达标
12 栋南侧	44.7	65	达标
12 栋西侧	51.1	65	达标
12 栋北侧	45.3	65	达标
19 栋东侧	47.2	65	达标
19 栋南侧	47.7	65	达标
19 栋西侧	56.5	65	达标
19 栋北侧	40.9	65	达标

本项目夜间(22:00-6:00)不生产, 从上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 在采取了降噪措施后,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5) 防治措施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的隔声、降噪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部，尽可能集中布置于车间中部，同时尽可能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③加强对设备保养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四、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拆解项目由于其行业特征的原因，产生大量的固体废弃物，大部分以目前的技术经济水平是可以回收利用的；少部分固体废物由于处理成本较高，目前回收利用不经济；还有少部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1) 生活垃圾 S8

本项目总体工程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2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6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

①收集到的金属粉尘 S6

根据工程分析，收集到的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 0.063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S1

拟建项目报废发动机等拆解放油过程中少量零部件沾染废油工人带手套使用抹布擦拭，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拟建项目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油液 S2

废发动机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油液（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 0.1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199-08，集中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变压器油 S3

废变压器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变压器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 1.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20-08，集中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线路板 S4

项目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线路板，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 1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5-49，集中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压缩机油 S5

废压缩机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压缩机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 0.1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199-08，集中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废锯木屑 S7

废发动机、变压器等拆解过程中可能会有少量的废油泄漏，如发生滴漏情况，项目采用锯木屑进行吸附处理，废锯木屑产生量约为 0.6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集中收集后, 在危废间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4 固废产生情况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年处置 t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8	生活垃圾	/	固态、液态等	/	1.6	垃圾桶	交环卫部门处理	1.6
废气处理	收集到的金属粉尘 S1	一般固废, 900-099-S17	/	固态	/	0.063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0.063
生产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S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含油废物	固态	T/In	0.1	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1 0.15 1.5 15 0.15 0.6	
	废油液 S2	危险废物, HW08, 900-199-08	废润滑油	液态	T, I	0.15			
	废变压器油 S3	危险废物, HW08, 900-220-08	废变压器油	液态	T, I	1.5			
	废线路板 S4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电路板	固态	T	15			
	废压缩机油 S5	危险废物, HW08, 900-199-08	废压缩机油	液态	T, I	0.15			
	地面清洁	废锯木屑 S7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锯木屑沾染的油料	固态	T/In	0.6		

表 4-15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含油抹布及	HW49	900-041-49	0.1	生产	固态	抹布、手套	T/In	使用专

	手套 S1								用容器分类存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1、危废间2各占地5m ²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油液 S2	HW08	900-19 9-08	0.15		液态	润滑油	T, I	
3	废变压 器油 S3	HW08	900-22 0-08	1.5		液态	变压器油	T, I	
4	废线路 板 S4	HW49	900-04 5-49	15		固态	线路板	T	
5	废压缩 机油 S5	HW08	900-19 9-08	0.15		液态	压缩机油	T, I	
6	废锯木 屑 S7	HW49	900-04 1-49	0.6	地面 清洁	固态	锯木屑	T/In	

(2) 固废处置措施

1)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油液、废变压器油、废线路板、废压缩机油、废锯木屑、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按其性质在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堆存。一个车间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1位于12栋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为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2位于19栋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为5m²。

项目的危险废物涉及有机气体的逸散，在危废暂存间设置排风扇，废油液等涉及有机气体逸散的危废采取专用密闭容器储存。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湖南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湖南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p>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e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p> <p>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 18597-2023 附录 A 所示的标签。</p>
	<p>②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p> <p>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p> <p>a.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p>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p> <p>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f 项目危废的储存场所应设专人管理、分类储存、登记、定期检查、记录，</p>

应有可靠的防雨、防蛀咬、通风、防浸泡等措施，应有明显的标志，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g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暂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危废暂存间 1 (5m ²)	废油液 S2	HW08	900-199-08	危废暂存间内分区暂存	1	桶装	0.15
	废压缩机油 S5	HW08	900-199-08		1	桶装	0.75
	废变压器油 S3	HW08	900-220-08		1	吨袋	0.5
	废线路板 S4	HW49	900-045-49		1	吨袋	0.3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S1	HW49	900-041-49				
	废锯木屑 S7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2 (5m ²)	废油液 S2	HW08	900-199-08	危废暂存间内分区暂存	1	桶装	0.15
	废压缩机油 S5	HW08	900-199-08		1	桶装	0.75
	废变压器油 S3	HW08	900-220-08		1	吨袋	0.5
	废线路板 S4	HW49	900-045-49		1	吨袋	0.3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S1	HW49	900-041-49				
	废锯木屑 S7	HW49	900-041-49				

2)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 GB18599-2020) 要求，采取必要的防渗（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

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②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③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档案制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严格按照转运计划清运厂内堆存的一般生产性固废，建议企业积极开展固废综合利用的相关调研工作，通过综合利用增加企业经济附加值。

3) 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五、地下水

本项目危险废物等的储存区域、含油原料区及含油拆解区均须采取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同时严格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及拆解作业现场管理，从而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因危废废物进入地下和废油泄漏进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水质的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分析，厂区及周边生活用水均为市政自来水，不使用地下水作饮用水源。本项目在营运期，将采取严格的地下水防渗体系，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不会超过现有水平，因此，投产后不会对周边村庄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

依据《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撒、应急响应阶段进行控制。本项目主要采取分区防渗。

表 4-17 地下水分区防渗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工程	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1、危险废物暂存间 2、含油拆解区 1、含油拆解区 2、废发动机原料区 1、废压缩	其渗透性能应不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含油拆解区 1、含油拆解区 2、废发动机原料区 1、废压缩机原料区 1、废发动

		机原料区 1、废发动机原料区 2、废压缩机原料区 2、废油收集池 1、废油收集池 2	机原料区 2、废压缩机原料区 2 铺设 2cm 钢板进行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刷防渗透漆，并设置防渗透托盘；废油收集池 1、废油收集池 2 刷防渗透漆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1、一般固废暂存间 2、其他生产车间地面	渗透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 cm/s}$ 的黏土层防渗透性能，建议采用防渗透的混凝土铺砌，防渗透层采用抗渗透钢筋混凝土和防水涂料。混凝土的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抗渗透等级不低于 P6，厚度不小于 150mm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地面进行水泥硬化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方落实以上环保措施，加强员工的管理，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土壤

项目废油液等危废经收集于专用容器内，统一存放于危废存放点，并与其他区域隔开。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透区，危险废物在厂区储存的时间较短，收集后建设单位将尽快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因此在项目运行中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很小。

七、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油等危险废物，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

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列出的重大源，项目单元内储存多种物质按下式计算，按一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涉及的风险物质及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贮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qi/t	临界量 Qi/t	qi/Qi
1	废线路板	/	危废暂存间 1、2	2	50	0.04
2	废油液、废压缩机油	/		0.3	50	0.006
3	废变压器油	/		1.5	50	0.03
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锯木屑	/		0.7	50	0.014
合计						0.09

根据上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风险潜势为 I，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区，环境保护目标详细信息详见表 3-6、3-7，环境保护目标区位分布图详见附图二。

3、环境风险识别

①火灾风险事故。

②废油等危废发生泄漏。

4、突发事故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①配备有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采取防冻措施，安装消防报警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

若发生火灾，现场人员组织厂区内外人员撤离，并隔离火灾爆炸区周边范围，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隔离区。拨打外部救援电话（119、120）请求救援。同时根据发生火灾部位及可能涉及的易燃易爆物质和环境风险物质，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方案，使用合适的灭火器材和灭火方法（干粉灭火器、消防水）。所有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人员需穿戴防静电防火服、空气呼吸器，携带救援设备。

进入事故现场进行先期消防灭火，时刻关注火势情况，随时做好撤离准备。待消防队伍达到后配合其对事故区域进行灭火救援。火灾事故中，物料由于遇高温、明火或在达到燃点以上的温度时易引发火灾，火灾引发的泄漏液及洗消废水中含有大量悬浮物或其他物质，不能外排，一旦启动应急响应，堵住厂区雨水排口，将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事故产生的固体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②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渗漏托盘，若发生危废泄漏，可有效将泄漏物截留在托盘区域，并应立即规范收集至专用密闭容器，防止二次污染。

③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履行应急预案手续。

综上，建设单位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5、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事故对策后，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履行应急预案手续，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表 4-19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拆解 1050 吨废旧机电设备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岳阳)市	(/)区	(汨罗市)县	(/)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8'48.611"E	纬度	28°45'55.345"N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涉及危废等存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火灾风险事故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2) 危废泄漏事故会污染周边土壤、大气环境、地表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配备有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采取防冻措施，安装消防报警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若发生火灾，现场人员组织厂区内外人员撤离，并隔离火灾爆炸区周边范围，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隔离区。拨打外部救援电话（119、120）请求救援。同时根据发生火灾部位及可能涉及的易燃易爆物质和环境风险物质，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方案，使用合适的灭火器材和灭火方法（干粉灭火器、消防水）。所有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人员需穿戴防静电防火服、空气呼吸器，携带救援设备进入事故现场进行先期消防灭						

		<p>火，时刻关注火势情况，随时做好撤离准备。待消防队伍达到后配合其对事故区域进行灭火救援。火灾事故中，物料由于遇高温、明火或在达到燃点以上的温度时易引发火灾，火灾引发的泄漏液及洗消废水中含有大量悬浮物或其他物质，不能外排，一旦启动应急响应，堵住厂区雨水排口，将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事故产生的固体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p> <p>②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渗漏托盘，若发生危废泄漏，可有效将泄漏物截留在托盘区域，并应立即规范收集至专用密闭容器，防止二次污染。</p> <p>③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履行应急预案手续。</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1) 立标管理

固体废物堆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0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要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业》(HJ1034-2019)进行制定，可采用自行监测或委托监测的方式进行。本次评价提出的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21 营运期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废气	厂界上 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排污许可管理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有关要求，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九、环保投资

该工程总投资约 2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9.2 万，占工程总投资的 14.6%，环保建设内容如表 4-22 所示。

表 4-22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1	大 气	切割粉尘、压包粉尘	车间自然沉降+移动式除尘器	3	新建
2		废油液抽取及暂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配套放油区域及收集系统，密闭储油容器	13	新建
3		物料堆存异味	加强生产管理，对拆解物及时处理	/	/
4	废 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	依托
5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	1	新建
6	固 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2	新建
7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储存间 1 (5m ³)、一般固废储存间 2 (5m ³)	5	新建
8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1 (5m ³)、危废暂存间 2 (5m ³)	7	新建
9	风险		事故应急池 (320m ³)	/	依托
合计				29.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粉尘、压包粉尘	颗粒物	车间自然沉降+移动式除尘器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外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进行管控
	废油液抽取及暂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配套放油区域及收集系统,密闭储油容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中二级新扩建厂界标准
	物料堆存异味	臭气浓度	加强生产管理,对拆解物及时处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中二级新扩建厂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汨罗江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声环境	机电设备	LeqA	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5m ²)、一般固废暂存间2(5m ²),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	《危险废物贮存污

		(5m ²)、危废暂存间2 (5m 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配备有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采取防冻措施，安装消防报警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若发生火灾，现场人员组织厂区内外人员撤离，并隔离火灾爆炸区周边范围，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隔离区。拨打外部救援电话（119、120）请求救援。同时根据发生火灾部位及可能涉及的易燃易爆物质和环境风险物质，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方案，使用合适的灭火器材和灭火方法（干粉灭火器、消防水）。所有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人员需穿戴防静电防火服、空气呼吸器，携带救援设备进入事故现场进行先期消防灭火，时刻关注火势情况，随时做好撤离准备。待消防队伍达到后配合其对事故区域进行灭火救援。火灾事故中，物料由于遇高温、明火或在达到燃点以上的温度时易引发火灾，火灾引发的泄漏液及洗消废水中含有大量悬浮物或其他物质，不能外排，一旦启动应急响应，堵住厂区雨水排口，将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事故产生的固体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p> <p>②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渗漏托盘，若发生危废泄漏，可有效将泄漏物截留在托盘区域，并应立即规范收集至专用密闭容器，防止二次污染。</p> <p>③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履行应急预案手续。</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政策和法规，与相关规划相协调，选址合理，具有良好的环境、经济及社会效益。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各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功能等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如果建设方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方应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风量	/	/	/	/	/	/	/
	颗粒物	/	/	/	0.016t/a	/	0.016t/a	/
	非甲烷总烃	/	/	/	0.036t/a	/	0.036t/a	/
废水	水量	/	/	/	304m ³ /a	/	304m ³ /a	/
	COD	/	/	/	0.009t/a	/	0.009t/a	/
	氨氮	/	/	/	0.001t/a	/	0.001t/a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到的金属粉尘	/	/	/	0.063t/a	/	0.063t/a	/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1t/a	/	0.1t/a	/
	废油液	/	/	/	0.15t/a	/	0.15t/a	/
	废变压器油	/	/	/	1.5t/a	/	1.5t/a	/
	废线路板	/	/	/	15t/a	/	15t/a	/
	废压缩机油	/	/	/	0.15t/a	/	0.15t/a	/
	废锯木屑	/	/	/	0.6t/a	/	0.6t/a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